

2022 年天宁区降尘除霾（雾炮作业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8 日

乙方：江苏培鑫保洁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TNHWZY20220718

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2 年天宁区降尘除霾（雾炮作业）服务项目（正衡采竞磋[2022]028 号）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、乙方根据 2022 年天宁区降尘除霾（雾炮作业）服务项目要求，提供专业降尘除霾雾炮车 1 辆，负责天宁区重点区域降尘除霾作业。

2、作业服务时间 1 年，从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，合同期满考核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可续签 1 年合同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（含 2 次）。

二、合同文件：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正衡采竞磋[2022]028 号 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和《天宁区降尘除霾（雾炮作业）作业质量考核办法》，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。

2、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，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乙方履行承诺。

5、有对《天宁区降尘除霾（雾炮作业）作业质量考核办法》的解释权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和《天宁区降尘除霾（雾炮作业）作业质量考核办法》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天宁区降尘除霾（雾炮作业）服务。

2、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，做好



作业计划和预案。

3、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4、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5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
6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，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。

7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
8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9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六、价格与支付：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69000 元/年。如发生加冰费用，由区环保局确认后给予支付。

2、付款时间：平均每月支付 47416.66 元，余款 0.08 元在第 12 个月付清。如按《天宁区降尘除霾（雾炮作业）作业质量考核办法》规定发生扣款，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。如上级拨付资金方式有变化，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也随之相应改变。

3、付款方式：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七、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：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 0 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故拒绝乙方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，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
3、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-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；
-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；
- ③有媒体曝光、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十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：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主管部门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：

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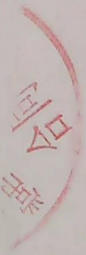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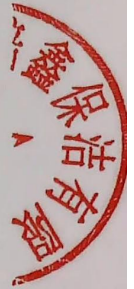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履约保证金：

1、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，向区环卫处交纳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（首年运行经费）的 5%，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。

2、乙方不履行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，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。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不适用本款规定。

3、履约保证金（无息）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，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：

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，并经签名同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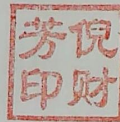
经办人:



乙方(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
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

账号: 10600401040216545

税号: 913204120676904647

见证方: 采购代理机构:

单位名称(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